

## 第十三章

###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 第一部分：通則

13.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年10月修訂]

13.2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就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言，除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樓宇，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獲得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只要屬地面樓層，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一概嚴禁進行任何拉票活動。 [2022年10月新增]

13.3 在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故意進行構成變相拉票的活動，例如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流連、向選民微笑或示好等。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2022年10月新增]

####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13.4 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須就該鄉郊地區每個已指定的投票站，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

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圖則劃定該兩個禁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1)條] [2006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3.5 就每個供超過一個鄉郊地區使用的投票站，則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必須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該兩類禁區的劃定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劃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3)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3.6 選舉主任在為投票站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前 **2 天** 或之前，就劃定禁區事宜，向其所負責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向將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他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其後，這些相關鄉郊地區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所負責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發出通知，讓各候選人知悉有關劃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2)及(3)條]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3.7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候選人，該書面通知可由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5)、34(2)及 83(1)(f)條]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13.8 視乎情況需要，選舉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3.7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4)、(5)及 83(1)(g)條]。但是，如以第 13.7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是並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

下不合適，則該通知可用口頭發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3(2)條]。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13.9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通知或更改禁區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6)、(7)及(8)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13.10 獲授權決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4)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3)條]

###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3.11 只要不妨礙任何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並已獲准進入建築物內拉票，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的物品[《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2A)及(3)條]。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選予任何候選人)，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

13.12 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張貼在禁止拉票區內私人樓宇的選舉廣告。在行駛或停泊中的車輛上展示或由任何人手持流動選舉廣告，會被視為拉票活動，並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因此，假若有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附錄五**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2006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13.13 在投票日，票站主任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上文第13.11段所述的經批准活動除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授權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士拆除[《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4條]；任何人在該區內進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條]。*[2004年10月修訂]*

13.14 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在鄰近範圍內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均在禁止之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2)(b)及(c)條]。然而，在位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2A)條]。此外，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區內，除進行第13.11段所述獲准許的拉票活動外，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呼籲的信息，

更不得呼喊這類信息。[見第十一章第二部分有關揚聲器材的使用] [2004年10月及2012年10月修訂]

13.15 在禁止拉票區內每個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2)(e)條]。這些措施旨在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 [2012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13.16 如未得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投票站的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名候選人的資料。票站主任應尊重及顧及那些按照第十四章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82(1)條]

13.17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遵從選舉主任(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者)或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5)、(6)、38(7)及(8)條]。倘若他／她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她逐離該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8)條]。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當日再次進入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5(9)條]。 [2004年10月、2009年12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13.18 不過，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命令某選民離開或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她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10)及 38(12)條] [2010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刑罰

13.19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任何拉票活動(獲豁免的活動除外)，以及上文第 13.15 及 13.17 段所禁止的行為，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9(1)條]。上文第 13.16 段所述未獲所需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動，則觸犯《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9(2)條，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